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金融发展综合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	506	5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6	506	50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全省金融人才培训。2. 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及数字化。3. 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4. 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5. 巩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6. 做好金融数据统计分析和金融法规政策汇编工作。7. 做好融资协调服务调研工作。8. 做好保险创新协调服务工作。9. 做好云南省资本市场协调服务工作。10. 做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11. 做好小贷试点业务，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支持，助力缓解我省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12. 做好新金融组织管理服务。			基本实际完成情况良好。1. 完成2018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工作；2. 全年组织2次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人员培训；3. 出台《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十不准”》；4. 认真履行联合工作办公室组织协调职能；5. 全力推进“三降”工作；6. 推进重点网贷机构风险化解处置专项工作，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核查，排查违法犯罪线索；7. 持续做好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规范转型及退出期间后续工作；8. 研究草拟我省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工作制度；9.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金融人才培训期数	2期	完成	5	5		
			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	5	5	5	4.5		
			金融数据统计期数	5	12期	5	5		
			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支小贷款规模	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支小贷款规模≥130亿元	142.48亿元	5	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不良资产	收购处置不良资产≥20亿元	22.84亿元	5	5		
		核查风险机构逾期项目数	核查风险机构逾期项目数≥200个	287个	5	5			
		质量 指标	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300	316家	5	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机构情况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1	1家	5	5		
			P2P网贷机构退出、存量业务、投资	P2P网贷机构退出、存量业务、投资人数“三降”。	机构数降80家；存量业务降6.99亿元；投资人数降5699人。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2019/7/1前	2019-05-17	5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涉法问题、行政	100%	100%	10	9.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完成全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配置网络安全设备、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	逐步完善	10	9		
			金融数据按月统计	12期	12期	10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培训对方培训课程设置、授课质量	90%以上满意	90	2	2		
企业满意度			90%	90%	2	2			
万得软件技术服务			满意	满意	2	1.5			
监管培训工作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培训	全年共组织2次小贷公司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	2	1.5			
监管工作			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工作	共评级317家机构	2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	90.5	(自评等级)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6.88	1,045.93	1,045.9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6.88	1,045.93	1,045.9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6年共开展小贷险试点业务63笔，承保贷款1.34亿元。其中有13笔业务出险，贷款本金损失1491.12万元，赔付金额1497.73万元，截至2018年4月20日全额赔付被保险人。 根据《云南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57号）第十三条、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可申请补偿的资金包括小贷险保费补贴和损失补偿两部分。其中，保费补贴标准为小额贷款本金的1%，损失补偿为按笔进行阶梯式补偿。据此计算，保费补贴为134.02万元，损失补偿为911.90万元，两者合计1045.93万元。			按规定记实足额对出险项目进行补偿，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试点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费补贴数	134.02万元	134.02万元	10	10	
			出险项目风险补偿数	911.90万元	911.90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和风险补偿的合规性	100%吻合制度安排	100%吻合制度安排	10	10	
			补贴准确性	100%准确性	100%准确性	10	10	
	时效指标	兑付补贴和补偿资金的及时性	一季度内完成	3月28号下达	1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数	60户以上	60户以上	10	10	
			帮助企业融资	1.2亿元以上	1.2亿元以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供方式	实现	实现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银行、保险公司满意度	100%	100%	10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	92	(自评等级)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2,245.63	2,245.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	2,245.63	2,245.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力争通过对2018年1-5家“新三板”挂牌企业、50-60个发行债券项目、1-5家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和约5-10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等项目进行补助，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参与我省资本市场发展的积极性。通过对2018年项目的补助，鼓励和促进更多企业在2019年参与云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和部署。			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	5	5	10	10	
			发债项目数	51	51	10	10	
			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或分公司数量	3	3	5	5	
			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数量	7	7	5	5	
		质量指标	发债项目是否产生债务风险	无	无	4	4	
			补助“新三板”挂牌企业被停牌情况	无	无	4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产生风险	无	无	4	4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2019/7/1前	2019-05-17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成本	2245.63万元	2245.63万元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	96	(自评等级)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部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1. 主要职能。 2018年11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立。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府和法律法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市场主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工作。负责协调联系中央驻滇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p> <p>2. 机构情况。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金融稳定处、金融一处、金融二处、金融三处、金融四处、机关党委（人事处）。</p> <p>3. 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有行政在编人员63人（正厅级领导1人，副厅级领导3人，正处级领导7人，副处级领导8名，一级调研员7人，二级调研员4人，三级调研员6人，四级调研员10人，科级公务员22人，还有1人未确定职级，机关工人1人），机关工勤事业编制人员 2人，退休干部1人。</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根据我局职能职责及工作任务，设立履职绩效目标为协调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处置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主要在研究制定金融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意见和建议；加强地方7类金融机构监管；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协调和指导全省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加强金融基础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设定明细绩效指标，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我办履职绩效目标提供资金保障。</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2087.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87.59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2087.59万元（本级财力2087.59万元）。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为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206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8.48万元，项目支出548万元）。2019年参与分配和管理的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3500万元。</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财政资金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先后拟订印发了《云南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1. 前期准备</td> <td> <p>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专业性强、难度较大。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制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处、机关纪委相关同志为成员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开展相关工作，综合掌握绩效自评工作动态，组织协调各相关业务处室做好绩效自评相关工作。</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组织实施</td> <td> <p>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整体支出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云财绩〔2020〕2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部署，明确自评项目，按照《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办公室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项目处室作为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主体，由办公室牵头开展相关工作，综合掌握绩效自评工作动态，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落实，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p> </td> </tr> </table>	1. 前期准备	<p>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专业性强、难度较大。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制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处、机关纪委相关同志为成员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开展相关工作，综合掌握绩效自评工作动态，组织协调各相关业务处室做好绩效自评相关工作。</p>	2. 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	<p>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专业性强、难度较大。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制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处、机关纪委相关同志为成员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开展相关工作，综合掌握绩效自评工作动态，组织协调各相关业务处室做好绩效自评相关工作。</p>					
2. 组织实施	<p>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整体支出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云财绩〔2020〕2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部署，明确自评项目，按照《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管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办公室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项目处室作为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主体，由办公室牵头开展相关工作，综合掌握绩效自评工作动态，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落实，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p>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p>我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认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19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编制工作，能够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的成熟度、可行性有待提高。及时通报自评情况，并要求各项目处要结合工作职责，在今后进一步树立项目意识，深入挖掘项目，建立项目库，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行性，不断改善提升我局项目预算结构，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及时整理、归纳、分析本次自评工作情况，并将自评情况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绩效自评情况，不断补充完善，评价指标。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1. 健全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由局领导牵头，具体经办处室负责人参与，具体经办人负责具体事宜，层层布置任务，层层对上对下负责。2. 自评结果的及时运用。及时运用自评结果，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为明年的项目开展以及绩效达标做出示范和带头作用。”</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8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金融发展综合项目经费	按照工作安排，2019年资金主要从做好全省金融人才培训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及数字化工作；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巩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做好金融数据统计分析和金融法规政策汇编工作；开展融资协调服务调研工作；做好保险创新协调服务工作；做好云南省资本市场协调服务工作；做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做好小贷险试点业务；做好新金融组织管理服务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	《云南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4〕10号）第十一条规定：试点期间（即2014年至2016年），对保险公司赔付率超过120%的超赔部分，由省财政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中给予80%的补偿，其余20%由保险公司承担，财政当年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补助资金	通过对2018年的1-5家“新三板”挂牌企业、50-60个发行债券项目、1-5家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和约5-10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等项目进行补助，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参与我省资本市场发展的积极性。通过对2018年项目的补助，鼓励和促进更多企业在2019年参与云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和部署。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强化融资协调服务，支持全省经济发展。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根本目的，全方位推进金融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不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金政合作深入开展，金融业与全省发展战略的协调性明显增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助力云南跨越发展。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参与辐射中心建设，开展跨境联动业务助推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加紧探索金融扶贫的有效路径和推进方式。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参与脱贫攻坚，结合自身特点进行产品创新、制度创新，推出有效有用、各具特色的扶贫开发金融产品，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力量。全面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社会效益	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协调协同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做好工作，为全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撑和服务保障。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生态效益	围绕全省改革发展大局，扎实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为实现全省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编制。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动态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及时对人员、车辆、资产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工作，确保基础信息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基本支出预算无缺口，足额保障2019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我局的职能职责安排，各项目均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负责工作开展，资金分配公平公正、重点突出、保障有力。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确保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范围、标准管理和使用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19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其中：第一季度完成预算的20%，第二季度完成预算的60%，第三季度完成预算的80%，10月底完成预算的90%，11月底完成预算的100%。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严控结转结余	加强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详细支出计划，减少结余结转资金量。结转结余控制目标为不超过上年结余结转数。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和报销制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坚持务实节俭，有利公务的原则，不搞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厉行节约指标统计。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印发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并对专项资金拟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有力的保障了经费的合规使用、有力执行。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和时限完成我办2019年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实施资产动态管理和监督，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率，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完成预定指标	按照预定计划如期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无